政府大院赶大集，合适吗？

文明棱镜 看见问题的每一面

编者按 大葱、萝卜、土豆等码放整齐，干豆角、蘑菇等干货一应俱全，烤冷面、淀粉肠、肉串等小吃摊依次排开，吆喝声此起彼伏……11月11日，黑龙江《生活报》记者探访齐齐哈尔市依安县新发乡政府大院内的农贸大集。此前，沿街集市摊位外溢、挤占道路，人车混行，存在安全隐患。当地把每周三的集市迁入乡政府大院内，规范摊位、划定区域，由乡干部和民警常态化值守，解决了占道拥堵、秩序混乱等问题。

与此同时，多地机关大院陆续“出圈”：北京通州机关食堂向周边小学生开放早餐，广东英德石牯塘镇政府大院拆除物理隔断，免费对外开放充电桩、卫生间、饮水点。这些带着烟火气的实践引人思考：政府大院赶大集、开放食堂、提供充电和饮水服务等合适吗？可能出现哪些问题？政府开门，究竟开的是哪扇门？

点赞

政府大院容纳烟火气 多了一份温情

◎ 苗凤军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新发乡人民政府敞开大院，把每周三举办的集市搬了进来，不仅不收摊位费，还提供接热水、歇脚等便利。这一做法经媒体报道后，收获无数网友点赞。把烟火集市搬进机关大院，不仅盘活了闲置的公共资源，方便群众经营交易，更是基层政府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让市井烟火与政务服务温情相融，得民心、有温度。

长期以来，乡村赶集摆摊一直是基层治理的难点痛点。在多数地方，农户、商贩沿街摆摊占道经营，容易造成道路拥堵、秩序混乱。为此，各地城管部门长期整治占道经营、疏导流动摊贩。但传统治理多以“堵”为主，简单驱赶，导致商贩与管理人员时常上演“躲猫猫”游戏，不仅难以根治占道乱象，还容易滋生矛盾，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群众摆摊难、卖货难的问题。

民生无小事，百姓的小摊位，连着家庭的大收入，更连着基层治理的成效。新发乡一改以往“一禁了之、一赶了之”的治理思维，主动开放乡政府大院，举办乡村集市，此举破解了多重难题：既有效缓解了占道经营、道路拥堵问题，又盘活了闲置场地资源，为农户和商贩提供了安全、规整、稳定的经营场地，让群众安心摆摊、放心经营，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把大集搬进乡政府大院，看似简单的场地开放，实则考验着基层干部的治理能力与责任担当。集市人流量大、人员繁杂，交易秩序维护、办公秩序保障、环境卫生管理、突发情况处置，都需要周密部署、精细统筹。从场地规划、摊位划分、秩序疏导，到提供便民饮水、如厕服务、安全保障，每一处细节都体现着基层干部的用心服务。热闹的烟火背后，是看不见的细心安排。

近年来，各地基层的暖心便民举措不断涌现：秋收时节，多地开放政府大院供农户晒粮；节假日期间，党政机关开放停车场、食堂，方便游客和群众。新发乡在政府大院里开办集市，与这些便民举措一脉相承，都坚守了“治理宜疏不宜堵、服务宜暖不宜冷”的基层治理原则，打破了机关大院的距离感和神秘感，实现了公共资源共享。

基层治理，贵在为民、重在创新。乡政府大院办集市，是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是治理思维的深刻转变，更是政务温度的有力彰显。摒弃生硬管控，坚持温情服务，主动倾听民意、回应民需、解决民难，才能真正化解治理矛盾、拉近干群关系。

期待更多基层政府以此为借鉴，主动创新服务方式，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更多接地气、暖民心的务实举措，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基层治理更有温度、更有力量。



图片由AI生成

提醒

大院赶集有暖意，更要有长远安排

◎ 杜才云

新发乡把大集搬进政府大院，虽收获不少好评，但我们不能忽视其局限性。这类善意探索可以有，但不能当作长久方案。立足于治理规范化、常态化，政府大院赶集存在需要考量的现实问题。

政府大院的核心职能，是保障政务高效运转、常态化服务群众办事，院落布局、通道开辟、停车规划、安保标准均围绕政务履职需求设计，并非为农贸经营、大规模人流聚集“量身打造”。不少地方适度盘活政府大院资源，错峰向社会开放停车场，秋收时节临时开辟场地当作晒粮场，这类短时、应急性的资源共享举措广受好评。但多数乡镇的政府大院空间有限，停车区域占用院内不少场地，办事群众往来不断，场地承载力已处于饱和状态，如果长期承接集市经营活动，容易对办公秩序造成影响。大集上，小商贩此起彼伏的叫卖声、买卖双方讨价还价的喧闹声、进出车辆的声响，容易对办公氛围形成干扰。

赶集也会给政府大院增加安全值守、卫生保洁、秩序维护成本。标准化的农贸市场具备完善的排污消杀、垃圾清运、食品安全检测配套设施，是承接集市经营的专门场所。政府大院则缺少配套设施支撑，举办集市一旦成为常态，安全、卫生、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压力会逐步增加。在基层政府人员编制、办公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政府大院需要持续投入部分政务力量管护集市，容易分散从事政策落实、隐患排查、民生服务等核心工作的精力。

此外，集市点位的调整，往往会牵动整个集镇的商业链条。赶集日，流动摊贩与消费者集中进入政府大院交易，会大幅分流沿街固定商铺的客源，影响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治理集市沿街摆摊的问题，要通盘研判衍生影响，兼顾各方诉求，在化解原有堵点痛点之时，防范新的矛盾风险。

治理集市沿街摆摊的根本之策，是完善农贸市场等基础配套，不能长期依靠政府大院承接集市功能。政府大院赶集，能短期缓解集市占道乱象，却难以补齐专业农贸市场缺失、公共服务配套不足的深层短板。长期依托政府大院承载集市功能，会延缓标准化农贸市场规划建设进度，表面上方便群众，却不利于构建可持续的长效治理机制。

因此，对于政府大院赶集，各地不宜盲目跟风。任何治理经验都植根于特定场景，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能模板。近年来，机关大院开放共享成为治理探索方向，部分地方脱离自身场地条件、安保等级、管理能力的实际，直接照搬其他地方的开放模式，结果“水土不服”。

烟火民生值得善待，资源共享的探索值得鼓励，但出台相关举措需要兼顾不同空间的定位与功能边界。基层政府善待摊贩、便利群众的初心固然可贵，但也需要理性考量承载条件。持续夯实公共配套，加快补齐市场短板，推动各类业态回归适配空间，兼顾民生温度与治理法度，当是基层善治行稳致远的方向。

延伸

敞开大院之门，更要打开服务“心门”

◎ 杨玉龙

政府敞开大院，的确是得人心、暖人心之举。从开放机关食堂，到免费开放充电桩、卫生间、饮水点、停车场，再到把集市搬进大院，这些主动开放、共享资源之举，让政府大院褪去高冷姿态，让公共空间多了几分烟火气，也拉近了干群之间的距离。

但叫好之余，我们也要看到，物理空间的开放，不会必然带来政务服务能力的实质性提升。若只是把开放大院本身当作创新成果，满足于场景出圈、一时热闹，根本问题依然解决不了，这显然不是群众需要的开放。

换言之，基层政府不能把开放场地和设施当成便民服务的全部。要知道，政府的主责主业是落实政策、办好政务事项、化解矛盾纠纷、守牢安全底线、推进民生保障与产业项目发展等。政府大院赶集，开放充电桩、卫生间等，只是资源共享的暖心补充，绝非政务履职的核心。

其实，对于群众来说，更想要的是高效顺畅的办事渠道、及时有效的诉求响应。而这些需求，才真正考验基层政府的政务服务能力、问题治理思路。真正的“开门”，是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服务下沉，把亲民融入常态化政务服务之中。须知，群众的期待其实很实在，办事少跑一趟，材料少交一份，疑问有人答，难事有人管。有时，一项政策讲得明白，一次审批办得利索，一个诉求回得及时，远比开放院门更让人心里踏实，更能让政府收获群众发自内心的认可与信赖。

国家相关部门一直重视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出台系列改革文件破除办事壁垒。从推进一网通办、集成化办事，到完善诉求响应闭环机制，改革的落脚点始终是群众的真实体验。从国家到地方，相关部门都在通过持续理顺部门权责、简化办事环节，推动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精准匹配，把为民服务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让改革红利持续惠及千家万户。

便民不是靠一时之举、一处亮点，而要依靠稳定长效的服务机制。政府服务能力以及行政效能的提升，不在于大院里有没有集市、有没有便民点位，而在于是否建立稳定可靠的服务体系，让每一份群众诉求都能得到规范有效处置。而这，不仅考验治理思路和能力，更检验为民服务的长久定力与初心。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别卡在“最后一公里”

◎ 刘少华

据媒体报道，今年起国家推出政策，为中度以上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每人每月最高800元。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居民戴女士却陷入困扰：她的母亲顺利申领到消费补贴，却卡在“跨区”核销环节，消费补贴迟迟享受不到。

政府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目的是撬动养老服务市场，减轻相关家庭照护中度以上失能老人的负担。可是，戴女士的母亲虽已申领到补贴，老人居住的行政区却没有符合抵扣条件的服务机构，请其他行政区的服务机构上门服务，消费补贴又无法跨区抵扣。好好的养老惠民政策卡在“最后一公里”。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承载的是失能老人最基本的照护需求。这项政策在设计之初就打破了户籍限制，允许老人在居住地申领，这本是一大进步。如果领取后，使用消费补贴又被行政区域所限制，保障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失能老人选择养老服务机构，从来不是按行政区划进行。有的家属工作在邻区，就近选择护理机构方便照料；有的老人所在区服务资源有限、服务能力跟不上，隔壁区的机构口碑更好，择善而从；还有老人随子女居住，日常照护本就跨区流动。养老服务需求遵循的是生活半径，而不是行政区划。消费补贴抵扣“卡死服务发生地”，等于把选择权从老人手里收走，惠民政策就成了纸面福利。

实际上，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核心逻辑，应是“补贴跟着老人走”，而不是“补贴跟着区划走”。在不少地方，其他养老补贴、助餐券都曾出现类似困境：财政以区县为单元切块，钱是本区的，自然不愿为跨区接受服务的老人买单。区县与区县之间互不结算，平台数据不通、机构名录互不认可，行政壁垒压倒民生需求。但这些现实约束的客观存在，不能成为拒绝优化便民服务的理由。当制度规则和普通人的生活现实发生冲突，管理者需要做的，不是拿流程规定回应诉求，而是回头审视规则本身，为民生需求留出弹性空间。

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上，应打破“区级结算”的障碍，实行跨区抵扣。这考验的只是区县之间的协调意愿，而非客观条件。徐州完全可以通过市级统筹，实现统一结算。此外，对于养老服务机构跨区注册、入库的门槛，也应适当放开。如果条件允许，完全可以建立市级层面的服务机构供应库，让中度以上失能老人有更多选择机会。

校门口禁烟不能只靠好心劝阻

◎ 童方萍

近日，有天津市、江苏省扬州市等地的家长向媒体反映，他们在学校门口等候孩子放学时，发现部分家长吸烟，二手烟弥漫，可能会影响学生的健康。有市民劝阻吸烟者时发现，约八成吸烟者会听劝灭烟，也有约两成吸烟者拒绝灭烟，甚至有人反问：“你管得了吗？”北京一所小学的原校长坦言，校门外不属于学校管理范围，学校无权管理家长，只能发倡议书或向家长提建议，但这些做法确实不具有强制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校门口作为学生每日必经、聚集等候的区域，理应纳入禁烟范围。然而，学校的管理权限止于校门，对于校门外一定区域的吸烟，只能发倡议、提建议，但这些做法缺乏强制力；而校门口对于街道、城管、公安等部门来说，又是“非执法重点”领域。于是，禁烟令在校门口沦为“软约束”，只能依靠个别家长的勇气与耐心来监督，而非依靠刚性的制度来约束。

为防止校门口的二手烟影响学生的健康，一些家长不得不出面，以讲道理、不冲突的方式劝阻吸烟者，值得称道。但一个社会的文明底线，不该只由个别普通人以一种不得已的姿态去守护。遵守规则竟要靠他人耐心劝阻或“视频曝光”来保证，说明公共治理在细节处已然失守。

在一些地方，控烟协会曾组织志愿者在校门口劝阻吸烟、张贴禁烟标语，效果明显，但“一阵风”后便呈现反弹之势。这说明短期行动有效，长效机制缺失。真正的出路，在于将校门口明确划为“禁烟执法区”，由城管或公安在放学高峰时段定点巡查，对违规吸烟者依法劝导、警告乃至处罚。同时，学校可联合社区设立“无烟等候区”，通过学生写致家长信、班级公约等方式，以亲情唤醒家长的禁烟自觉。制度有牙齿，劝导才有底气；执法有温度，文明才能生根。

大人们常说要“为孩子做榜样”，可当孩子在校门口的人群中穿过烟雾，看到大人无视规则、理直气壮地“吞云吐雾”，他们学到的便是“规则可以绕过”“他人感受不必在意”。教育不仅在课堂，更在街头、校门等场所，在每一次对规则的敬畏与践行中。校门口的那片天空，不该被二手烟熏得灰暗。

违规穿越者自担主责敲响了警钟

◎ 史洪举

据媒体报道，11月18日，此前备受公益救援界关注的秦岭4·21驴友失联遇难事件衍生诉讼案迎来一审宣判。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沣峪人民法庭认定，遇难驴友陈某明知“光鹿跑兵冰”路线为严禁穿越的核心保护区，仍深夜绕行逃避检查，属于违法冒险，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活动组织者廖某、同行驴友刘某分别承担10%和5%的赔偿责任；而被家属起诉的救援者吴某、西安市晨曦减灾应急救援中心以及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均被认定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结果表明，违规穿越者应承担主要责任，任性驴友该为其任性行为埋单。这也警示其他人对大自然应心存敬畏。

现实中，未开发的野景区、严禁穿越的自然保护区、已经荒废的景区，甚至是非常荒凉危险的高山深河，成为部分驴友的热门徒步地，然而他们缺乏足够的专业避险知识和自救经验，或缺少相关的探险装备，全凭勇气和幸运来探险。那些探险区域本就缺少防范措施，险象环生，极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驴友作为成年人，明知野外探险具有高度危险性，依然贸然参加，属于自甘风险，对自身遭遇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将承担大部分责任。此外，组织野外探险的驴友如果在团队成员遇险时能救助而不救助，可能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当前，很多地方都探索建立了收费救援制度，即对于到未开发的景区探险导致遇险的人，相关部门实施救助后，有权向驴友收取一定的费用，让驴友为任性埋单。

此次沣峪人民法庭的判决，再次鲜明地向外界重申了违规穿越者自担主责的原则；同时，并未豁免组织者、召集者，而是要求其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也并未要求没有过错的监管部门承担任何责任。这一判决思路完全契合法理人情：成年驴友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明知危险，偏偏要去“以身试险”，自然该担主责；徒步活动组织者明知危险仍集结他人前往，不可能完全无责；已经尽到提醒警示义务的相关部门不可能派人时时刻刻盯着所有入口以防穿越，故不宜对其苛责。这个判决结果，有利于倒逼人们敬畏规则。

户外探险不等于任性冒险。每个人都应敬畏大自然，敬畏生命，敬畏规则，不能为了一时的惊险刺激，贸然组织或参加所谓的野外穿越，将自己和驴友的生命置于危险境地。